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保险（2024 版）附加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本保险单将增加如下条款：

### 1. 赔偿责任限额非累加条款

为合并计算本保险单及**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赔偿责任限额，本保险单及**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各方均同意合并计算下列保险单承保的**损失**的所有赔付款：

- (1) 本保险单；和
- (2) **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和
- (3) 上述保险单的任意组合。

上述赔付款合并后将以保险单明细表中列出的本保险单的**赔偿责任限额**为最高上限（以下称为“**累计赔偿责任限额**”）。该**累计赔偿责任限额**为保险人和苏黎世（凡在本保险条款中提及苏黎世时，均包括苏黎世保险集团属下全体成员公司）根据本保险单及所有**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

### 2. 免受损害协议 - 关于累加额的特别条件

如果在本保险单下或在**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下的任何一笔支付款项或几笔支付款项之和，超过了**累计赔偿责任限额**（见第 1 条中的定义），则本保险单的**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苏黎世或签发**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苏黎世的合作方返还**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保险人**就任何**损失**赔付的超出**累计赔偿责任限额**的部分。

如果在**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下**保险人**支付的**损失**不属于本保险单的承保范围，则本保险单的**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或苏黎世返还任何相关已赔付的**损失**。

本条项下的任何应付金额，付款一方应当在另一方发出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支付。

本条款中所称**损失**亦指各**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中具有相同含义的术语。

### 3. 与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条款差异及限额差异

#### 3.1 与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条款差异

对于**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和当地独立保险单未能赔付的**损失**，本保险单将承继作为基础保险单，且本保险单的**保险人**将代表**被保险人**赔付，前提是导致该**损失**的**索赔**在本保险单承保范围内且**被保险人**负有法律赔偿责任。

#### 3.2 与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限额差异

对于满足以下前提条件且**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未能赔付的赔偿金额，本保险单将作为**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超额保险进行赔付，该赔偿金额应被视为本保险单项下的**索赔**所导致的**损失**来进行赔付。

前提条件是该赔偿金额：

- (1) 属于**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承保范围，且本保险单的赔偿责任限额未因支付赔偿而被耗尽；且
- (2) 是超出**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赔偿责任限额的超额部分；且
- (3) 也在本保险单条件条款的承保范围内。

### 4. 财务利益保障

保险人将赔付记名被保险人与下列损失相关的财务利益：

- (1) 位于受限境外司法辖区内的子公司被提出索赔后的相关损失；
- (2) 该子公司的被保险个人被提出任何索赔后涉及的相关损失；

但前提条件是：

(a) 该索赔原本属于本保险单的保险责任或扩展保险责任，但由于受限境外司法辖区的法律不允许而无法为该索赔提供保险保障；且

(b) (i) 没有为该受限境外司法辖区购买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或

(ii) 已经为该受限境外司法辖区购买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但该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赔偿责任限额不足以赔付该索赔的全部相关损失；且需要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

每名被保险人均同意，保险人向记名被保险人做出的赔付将免除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所可能负有的相关赔偿责任。

#### 5. 关于国际保险项目的通知和权威性

由记名被保险人代表其子公司以及每一个被保险人经办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签发和拟订事宜，相关事宜包括确定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所有条款、条件、除外责任和限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第 1 条）。被保险人有义务将保险人向其子公司签发的任何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情况通知该子公司。

#### 6. 国际保险项目的解除和不续保

所有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均是相关联的，如果本保险单被解除、终止或不予续保，则所有其他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亦自同一天起被解除、终止或不予续保。

#### 7. 定义

7.1 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是指本保险单明细表【第①①项】列明的所有保单。

7.2 受限境外司法辖区是指，当地风险不能由未在其司法辖区取得经营许可的境外保险公司承保的任何境外司法辖区。

7.3 记名被保险人的财务利益是指与下列损失等值的金额：

7.3.1 位于受限境外司法辖区内的子公司被提起索赔后遭受的损失；及/或

7.3.2 上述子公司的被保险个人被提起索赔后所遭受的损失；前提是记名被保险人或子公司已经赔付或根据合同义务需要赔付该被保险个人所遭受的损失，并以此赔付的金额为限。

本 7.3 项规定须受本保险单的所有其他条款、条件和除外责任的限制。

记名被保险人的财务利益在下列情形下产生：

(a) 对于在本保险单承保范围内的，位于受限境外司法辖区的被保险人的损失，记名被保险人应向该被保险人赔付或有合同义务向其赔付而发生损失；或

(b) 位于受限境外司法辖区的任何被保险人，因受当地法律限制，其超出当地保险单赔偿责任限额的部分未得到子公司的任何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承保。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单所有其他条款、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